

嬰兒與母親

系列叢書

M 19

編著者 / 李永然

婚姻與法律



婦幼家庭出版社

婚姻與法律

婦幼家庭出版社

ISBN 957-9162-05-0

WOMAN-CHILD & FAMILY PUB.

嬰兒與母親叢書

M19

婚姻與法律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WOMAN-CHILD & FAMILY PUB.

2F NO. 333 FU-SING N. R.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715-5820 FAX: (02)718-2467 (歡迎海外訂購)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

編著者 / 李永然

發行人 / 張錦輝

發行所 / 婦幼家庭出版社

地 址 / 台北市復興北路333號2F

電 話 / 7155820(五線)

登 記 / 同版台業字第2669號

總經銷 / 台灣英文雜誌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 / 0145669-4號

嬰兒與母親雜誌社

民國78年11月初版 特價：180元

兩性與法律.....	8
心心相「印」，有書為「證」？.....	15
妻可否不冠夫姓？.....	18
離婚率何以會激增？.....	21
造成離婚的心理因素是什麼？.....	24
漫談造成離婚的社會原因.....	31
「無法協調之不合」可以訴求離婚嗎？.....	34
毆打老婆，構成離婚原因嗎？.....	37
隱瞞痼疾的婚姻可以撤消嗎？.....	42
不能人道，可以請求離婚嗎？.....	44
丈夫不養家，可否要求離婚？.....	46
先生不回家太太怎麼辦？.....	49
通姦，是否構成判決離婚的原因？.....	52
因姦經判離婚者得否與相姦者結婚？.....	56
婚外情衍生的法律問題.....	59
先生重婚，太太怎麼辦？.....	64

婚姻與法律《目錄》

不辦理戶籍登記結婚、離婚有效嗎？	67
未辦結婚登記，可以請求離婚嗎？	69
未去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的離婚有效嗎？	73
在外國的離婚判決於國內算不算數？	78
可否以「叛國罪」、「詐欺」訴請離婚	80
鐵幕中的婚姻制度	84
夫妻財產與離婚	87
離婚子女歸誰監護？	94
未得配偶同意而收養子女，有效嗎？	97
婦女如何事先了解先生財務？	102
夫妻財產怎樣處理？	107
夫妻如何報稅？	110
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	116
胎兒是法律上「人」嗎？	121
胎兒在法律上可主張那些權利？	125
墮胎犯不犯法？	129

養子女與親生子女能否結婚？	139
試管嬰兒造成法律的震撼	144
認養與收養	150
子女監護權屬誰？	154
強制生父認領私生子	156
凌虐子女會觸犯法令	160
販賣嬰兒該當何罪	165
父債子要還嗎？	168
嫁出去的女兒有繼承權嗎？	171
養子女有繼承權嗎？	174
他的繼承權喪失了！	178
繼承人與應繼的份率	181
遺囑在法律上的意義如何	184
遺囑有什麼功用	187
遺囑與稅金	190
遺囑與界限	192

婚姻與法律《目錄》

那些人在遺囑制度上登場·····	195
遺囑可由他人代筆嗎？·····	198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202
遺囑可以由立遺囑人自由定其內容嗎？·····	205
繼承的順序如何？·····	208
如何簽發支票？·····	212
由「人頭支票買賣集團」談法律問題·····	218
謊報支票遺失，要吃上官司嗎？·····	223
違約、止付與官司·····	226
農地可以買賣嗎？·····	231
土地更名時，需否繳納增值稅·····	235
房屋出租的有關法令·····	238
屋子屬於誰？·····	241
如果醫師診斷錯誤？·····	244
不要找沒有執照的醫師看病·····	248
談醫師與病患如何正視醫療糾紛？·····	251

婚姻與法律

婦幼家庭出版社

序言

嬰兒與母親雜誌社歷史極為悠久，該雜誌提供天下的母親極多懷孕期間，生產及育嬰等方面的心理、醫學、衛生……等知識，對社會的貢獻自不在話下。

本人自民國六十七年起執行律師業務，經嬰兒與母親雜誌社的吳玉瑤小姐與本人聯繫，希望能在雜誌中撰寫女性所關心的「婚姻」、「優生保健」、「親子」、「繼承」、「遺囑」……等方面，而與生活較為有關的法律問題。

筆者寫了多年，以後有學弟林世超大律師曾在永然法律事務所任職，目前正執業於昭明法律事務所，本人邀之共同為嬰兒與母親雜誌社撰文。

嬰兒與母親雜誌社已將有關法律的文章彙整，並將書名定為「婚姻與法律」，該書所收集之文章有本人所撰，也有部分係林世超律師的大作，全書就其內容可分以下七大部分：

一、關於婚姻者：如「兩性與法律」、「心心相『印』有書為『證』？」、「妻可否不冠夫姓？」、「離婚率何以會激增？」、「造成離婚的心理因素是什麼？」、「漫談造成離婚的社會原因」、「『無法協調之不合』可以訴求離婚嗎？……等等。

二、關於夫妻財產者：如「夫妻財產與離婚」……「婦女如何事先了先生財務？」、「夫妻財產怎樣處理」、「夫妻如何報稅？」、「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等等。

三、關於親子法律者：如「未得配偶同意而收養子女，有效嗎？」、「胎兒在法律上可

主張那些權利？」、「試管嬰兒造成法律的震撼」、「認養與收養」……等等。

四、關於繼承遺囑者：如「遺囑在法律上的意義如何？」、「遺囑有什麼功用？」、「遺囑與稅金」、「遺囑的界限」、「繼承的順序如何？」……等等。

五、關於理財法律者：如「如何答發支票？」、「違約、止付與官司」……等等。

六、關於醫療糾紛者：如「如果醫師診斷錯誤？」、「不要找沒有執照的醫師看病」、「談醫師與病患如何正視醫療糾紛？」……等等。

七、關於優生保健者：如「墮胎犯不犯法」……等等。

由以下所有的內容看來，本書內容非但與日常生活有關，也是女性所關心的問題。現將之彙集成冊，便於參閱，實有必要。雜誌社認為本書有大部分文章出自本人之手，希本人擔任本書榮譽主編，本人特為本序，並藉本序向雜誌社誌謝忱、感謝其提供版面，刊載本人之文章！

李永然

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兩性與法律.....	8
心心相「印」，有書為「證」？.....	15
妻可否不冠夫姓？.....	18
離婚率何以會激增？.....	21
造成離婚的心理因素是什麼？.....	24
漫談造成離婚的社會原因.....	31
「無法協調之不合」可以訴求離婚嗎？.....	34
毆打老婆，構成離婚原因嗎？.....	37
隱瞞痼疾的婚姻可以撤消嗎？.....	42
不能人道，可以請求離婚嗎？.....	44
丈夫不養家，可否要求離婚？.....	46
先生不回家太太怎麼辦？.....	49
通姦，是否構成判決離婚的原因？.....	52
因姦經判離婚者得否與相姦者結婚？.....	56
婚外情衍生的法律問題.....	59
先生重婚，太太怎麼辦？.....	64

婚姻與法律《目錄》

不辦理戶籍登記結婚、離婚有效嗎？	67
未辦結婚登記，可以請求離婚嗎？	69
未去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的離婚有效嗎？	73
在外國的離婚判決於國內算不算數？	78
可否以「叛國罪」、「詐婚」訴請離婚	80
鐵幕中的婚姻制度	84
夫妻財產與離婚	87
離婚子女歸誰監護？	94
未得配偶同意而收養子女，有效嗎？	97
婦女如何事先了解先生財務？	102
夫妻財產怎樣處理？	107
夫妻如何報稅？	110
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	116
胎兒是法律上「人」嗎？	121
胎兒在法律上可主張那些權利？	125
墮胎犯不犯法？	129

養子女與親生子女能否結婚？	139
試管嬰兒造成法律的震撼	144
認養與收養	150
子女監護權屬誰？	154
強制生父認領私生子	156
凌虐子女會觸犯法令	160
販賣嬰兒該當何罪	165
父債子要還嗎？	168
嫁出去的女兒有繼承權嗎？	171
養子女有繼承權嗎？	174
他的繼承權喪失了！	178
繼承人與應繼的份率	181
遺囑在法律上的意義如何	184
遺囑有什麼功用	187
遺囑與稅金	190
遺囑與界限	192

婚姻與法律《目錄》

那些人在遺囑制度上登場.....	195
遺囑可由他人代筆嗎？.....	198
任何人都可以立遺囑嗎？.....	202
遺囑可以由立遺囑人自由定其內容嗎？.....	205
繼承的順序如何？.....	208
如何簽發支票？.....	212
由「人頭支票買賣集團」談法律問題.....	218
謊報支票遺失，要吃上官司嗎？.....	223
違約、止付與官司.....	226
農地可以買賣嗎？.....	231
土地更名時，需否繳納增值稅.....	235
房屋出租的有關法令.....	238
屋子屬於誰？.....	241
如果醫師診斷錯誤？.....	244
不要找沒有執照的醫師看病.....	248
談醫師與病患如何正視醫療糾紛？.....	251

兩性與法律

◎李永然

兩性戰爭無休止

有

人說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戰爭是永無止境的，這說明了男女兩性之間關係的密切及複雜。因此處於現代法治社會的每個人，都應注意法律是如何規範男女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法律究竟是

賦與或課以男女某種權利或義務——例如訂婚、結婚、夫妻財產制、離婚等民事問題，以及和誘罪、略誘罪、通姦罪、重婚罪等刑事問題。

我國民法已完全符合男女平等嗎？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男女平等的原則，是我國憲法所明白揭櫫的。

但是今天在我國民法上有關男女權義的規定，是否都已完全符合了這個原則呢？這個問題比較有疑義的是在民法「親屬篇」的部份。因為在其他債篇、物權篇等財產權的權利主體，根本就沒有男女的差別，此外在繼承篇中，因為女子不論未嫁或已嫁都有繼承權，所以不致於產生男女平等的疑義。

在「親屬篇」的規定中，有因基於「生理上原因」，而男女異有規定的條文，例如：

- (1) 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男女訂婚，男子十七歲，女子十五歲。
- (2) 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男女結婚，男子須滿十七歲，女子須滿十六歲。
- (3)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再婚期間的限制，僅適用於女子。

有關「實質平等」問題的條文

但以上的規定，乃是基於生理差異的因素，並不是男女不平等。另有基於「規定形式」而有差別的，但在實質上仍是平等的，不過也有人認為這仍不符「實質平等」。例如：

(1) 民法第一千條：妻冠夫姓，贅夫冠妻姓。

(2) 民法第一千零二條：妻以夫的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的住所爲住所。

(3)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

因此這次民法修改是確實符合男女實質平等。如民法第一千條修改爲：夫妻於結婚時，得約定以其本姓冠以其配偶之姓；第一千零二條修改爲：夫妻得約定一方以他方之住所爲住所。無約定時，以夫之住所爲妻之住所；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則修改爲：子女從父姓。但父母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在親屬篇的規定中，最受疵議的，就是夫妻財產制離婚後子女監護的問題。

由於聯合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一千零十八條、一千零十九條及一千零二十條等規定，由夫管理聯合財產，並夫可取得屬妻之原有財產的處分、收益及使用權。在共同財產制，因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二條之規定，約定妻子拒絕把她的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夫，由夫管理使用。

從以上說明，我們可以瞭解我國民法親屬篇中有關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有違男女平等的原則，所以這次民法修改，決定將統一財產刪除，並擴張「非常法定財產制」，係指適用通常法定財產或採用約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除外）之夫妻，因發生一定事由而改用分別財產制的情形——將「妻因勞力所得的報酬」從妻的法定特有財產中祛除……等，藉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